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316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李前翰
联系方式：13646211062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华
联系人：朱嘉杰
联系方式：180126952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算力租赁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算力租赁服务项目】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服务期限：【 1 】年。

3、服务地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4、服务时间要求：本服务中包含的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并且可以正常运行后，需经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时间。

5、交付要求：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90 】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交付、安装地点：本项目提供的机房、机柜。

（3）因交付、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服务期内及期满后，服务中所包含的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按照本合同“十、设备故障损坏情形处理”条款要求处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响应）文件；

4、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414600 元），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工作以内及以外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相关保险、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上述金额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①项目服务实施后，且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②服务满六个月后，乙方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且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第二笔付款；

③服务满九个月后，乙方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且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第三笔付款；

④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相关工作，且通过使用方考核，并在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

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考核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25 分)	工作计划管理	5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5		
	巡检记录	5		
	日常维护记录	5		
	故障修复确认记录	5		
质量管理(40 分)	机柜管理	10		
	巡检系统管理	10		
	机房业务网络管理	10		
	服务质量	10		
应急处理（20 分）	应急响应服务情况	10		

	故障解决情况	10		
重大事件保障(15 分)	重大事件保障情况	15		
合计		100		
建设单位： 日期：				

1）当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5）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4.1 乙方数字人民币信息：

账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82693313414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5、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3、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文件、资料、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时间为永久。

（二）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履行维保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五）配合机房搬迁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因甲方合理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物理位置变更、数据中心整合、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等）须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设备及系统搬迁至新机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搬迁通知后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搬迁方案并组织实施。

2、搬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计划及时间表、设备及线缆标识与拆卸、运输方案、新机房环境适配方案、设备重新安装与调试、系统恢复与测试、应急预案等。搬迁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确保搬迁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采取必要的备份和防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或损坏。因乙方原因导致搬迁过程中发生数据丢失、泄露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卸、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测试、保险等）由【乙方】承担。因搬迁导致的服务中断时间不应超过【10】个工作日，超出部分不计入服务期考核。

5、搬迁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确保所有设备及系统恢复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六、应急响应服务：

乙方须负责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应急维修服务、应急备机提供服务。全年不限次数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整个服务期内，因乙方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

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保密及数据安全条款

本项目涉及甲方业务核心数据、算法模型、训练样本及运行期间产生的衍生数据。乙方作为算力服务提供方，必须遵守以下保密和数据安全要求：

（一）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二）数据安全条款

1、数据所有权：甲方利用本服务计算、存储、传输及处理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集、中间计算结果、最终计算结果、训练好的AI模型参数、配置文件、日志文件等），其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2、使用限制：乙方仅可在为本项目提供算力服务的必要范围内接触和使用上述数据。严禁乙方将任何甲方数据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自身产品研发、模型训练、性能测试、数据分析、向第三方披露或任何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3、资源隔离：乙方必须提供物理或强逻辑隔离的计算资源。甲方的虚拟机、容器、裸金属服务器及存储卷，必须与乙方自身及其他客户的数据实现严格隔离，防止未经授权的跨租户数据访问。

4、网络安全：乙方应提供租户隔离的网络环境。确保不同业务之间的流量隔离与访问控制。

5、最小权限原则：乙方及其运维人员仅可在故障排查、性能优化等必要情况下，经甲方书面授权后，按照最小必要权限访问系统层面的元数据或日志，严禁接触甲方业务数据明文。

6、操作审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操作日志，记录所有对甲方资源和数据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控制台登录、API 调用、数据读取、数据修改、数据删除、权限变更等。审计日志应至少保存 12 个月，并能够以标准格式提供给甲方。

7、人员管理：乙方须对可能接触到甲方服务环境的人员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保密教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运维工作转交第三方人员。

8、服务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对所有承载或缓存过甲方数据的存储设备（包括内存、固态硬盘、机械硬盘、缓存等）执行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可逆数据清除。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替换或报废曾用于存储甲方数据的硬件设备（如故障硬盘），必须先按上述标准进行数据清除，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处理。

九、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承诺，并通过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考核。

十、设备故障损坏情形处理

（1）服务期内，租赁设备因自身质量缺陷、正常磨损、老化、非人为操作的系统故障或不可预见的硬件故障（以下简称“非因甲方原因”）而无法正常运行或性能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应急响应时限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或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用设备，直至服务能力完全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件、人工、运输等）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或其授权人员违反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操作规范、故意损坏、擅自拆卸或改装设备、或存在重大过失（以下简称“因甲方原因”）造成租赁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在先行维修恢复服务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直接费用（按乙方提供的成本价或市场公允价），由甲方承担。双方应共同对损坏原因进行现场确认并签署书面记录；若对原因认定存在争议，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与鉴定结论责任不一致的一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条件允许时尽力协助恢复服务，后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甲方因国资监管要求、国资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履行必要手续的，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安排的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如查实系乙方原因，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如逾期查实系乙方原因且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9、乙方违反甲方关于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发生一起罚款【 2000 】元；发生安全事故，经查实系乙方原因造成的，发生一起罚款【 2000 】元。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内容的，自愿服从相应罚款。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六、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方【贰 】份，乙方【 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所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11.5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11.5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算力服务 算力租赁服务（12 个月） 服务算力符合如下配置： CPU：4*鲲鹏 920（≥48 核），单颗处理器（主频≥2.6GHz，末级缓存容量≥48MB，线程数≥48，功耗≤160 瓦，支持内存最高速率≥2933MT/S，支持 DDR4 内存通道数≥8，支持位宽≥64bit） NPU:≥8*昇腾 910（总显存 8*64GB HBM2， 2.5PFLOPS@FP16，0.65P@FP32 算力）-256 TFLOPS 内存：≥16*64G DDR4， 硬盘：≥2*960G SATA 2.5 寸 SSD 硬盘，≥2*7.68T NVMe 2.5 英寸 SSD 硬盘， RAID 卡：4G SAS/SATA RAID 16 口标卡（带超级电容）， 网卡：≥4*200GE 双端口-QSFP56 网卡，≥1 块 25GE-光口-四端口-SFP28 网卡（功能等同于 2 块 25GE 双端口网卡）， 电源：≥4*2600W 2.0 版本交流电源 运维和重点保障服务： 1）日常运维服务：团队实行 7×24 小时轮班值守，定期开展现场巡检，重点排查硬件老化、软件漏洞、线路松动等潜在问题。针对发现的故障，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确保设备快速恢复正常，保障日常业务不中断。 2）重点保障服务：针对国家重大会议、重要节假日、系统升级等特殊时期，提前 1 个月启动保障筹备，按需制定应急方案，增人力物力，严格遵守封网与保密规定，不降低保障标准。 3）网络接入服务：要求接入公安信息网使用，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2、IDC 托管服务 机柜额定功率满足≥6000W； 机房满足 A 类机房要求： 消防：主机房设置洁净气体灭火系统：变配电、不间断电源系统和电池室设置洁净气体灭火系统：采用吸气式烟雾探测火灾报警系统。 主机房温度（开机时）23±2℃ 主机房相对湿度（开机时）40%~55% 主机房温度（停机时）5~35℃ 主机房相对湿度（停机时）40~70% 抗震设防分类≥乙类 主机房活荷载标准值（Kn/m2）8~10 组合值系数由ψc=0.9；频遇值系数ψf=0.9：准永久值系数ψq=0.8； 主机房和辅助区设置空气调节系统 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室设置空调降温系统 供电电源两个电源供电两个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按照“M 组主用+M 组备用”的模式配置变压器。例如 M=1 时，为 1 台主用变压器搭配 1 台备用变压器；M=2 时，为 2 台主用变压器搭配 2 台备用变压器，以此类推。 后备柴油发电机系统采用 N 台主用或在 N 台主用的基础	项/1	414600	414600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上再配备 X 台备用发电机（X=1~N） 后备柴油发电机的基本容量 应包括不间断电源系统的基本容量、空调和制冷设备的基本容量、应急照明和消防等涉及生命安全的负荷容量 柴油发电机燃料存储量≥24h 不间断电源系统需要 N 台时配置 N 台主用+N 台备用，或 M 组（N 台主用+1 台冗余）（M=2、3、4…） 不间断电源系统由电池备用时间≥15min，柴油发电机作为后电源时，UPS 电池能单独供电≥15min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414600 元			